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地點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二樓會議室
出席：許主任秘書焯華、本所經建課陳課長昱如、民政課莊課長朝嘉、農觀課王課長鵬宇、秘書室廖主任旭光（黃課員怡婷代）、會計室張主任麗寬、人事室林主任盈任、政風室陳主任映婷
列席：本所秘書室賴課員奎元
主席：宋區長貴龍

紀錄：陳映婷

壹、主席致詞

如同陳菊市長不斷勉勵同仁清廉操守是公務員的基本責任與條件，我自上任以來，極力推動本所業務納入政風單位的構想，強化政風單位與本所業務的夥伴關係，使各項採購等案件，經由政風單位會辦後，機先防範弊失，減少外界不必要的誤會與困擾，希望大家一同維護本所的清廉與效能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—政風室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4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概況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—政風室：「本府 104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」本所遴薦名單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政風室將遴薦名單依限函報本府政風處參加「本府 104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」。

提案 2—為加速政府採購法監辦作業，本所辦理採購於契約規定增

製副本貳份，提供予會計室及政風室分別留存執用，俾利該等單位依相關採購契約文件，落實監辦作業。請 審議。

經建課陳課長昱如回應：

目前本所採購契約大致製作正本 2 至 3 份，副本則不定，如會計或政風室留執乙份，爾後可於契約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各業務單位於採購契約規定增製副本貳份，提供予會計室及政風室分別留存執用，俾利該等單位依相關採購契約文件辦理監辦作業，並儘速配合廠商辦理結算請款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

**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
辦理情形表**
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 理 情 形
<p>一、請將本所廉潔楷模遴薦名單依限函報本府政風處參加「本府 104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」。</p>	<p>政風室</p>	
<p>二、辦理採購時，於採購契約規定增製副本貳份，提供予會計室及政風室分別留存執用，俾利該等單位依相關採購契約文件辦理監辦作業，並儘速配合廠商辦理結算請款事宜。</p>	<p>秘書室 經建課 民政課 農觀課</p>	